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四川省沱江流域防洪规划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3〕313号

水利厅：

你厅《关于审批〈四川省沱江流域防洪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川水〔2023〕8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四川省沱江流域防洪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力争到2035年，沱江流域防洪薄弱环节基本解决，重点城镇、重要河段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。到2050年，全面建立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，实现流域防洪管理现代化，地级城市及重点保护对象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以上，县级城市防洪标准达到20—50年一遇，乡镇和农村段防洪标准达到10—20年一遇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着力构建沱江流域防洪减灾体系，不断提高流域防洪能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促进流

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《规划》的实施,要遵循“以泄为主、蓄泄兼筹”思路,坚持因地制宜、分段施策,加快构建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总体布局,加强重点城镇防洪体系建设,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,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,加强山洪灾害防治,全面提高沱江流域防御洪水灾害的能力。

四、加强河湖管理,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。加强流域防洪调度,强化洪水风险管控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,提高应对超标准洪水的能力。

五、《规划》由水利厅印发。水利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做好规划实施监督检查,适时开展评估,督促各地落实《规划》目标任务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30日